

淄博“晒”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,目录之外收费一律违法

148项收费项目今起“明码标价”

近日,淄博市公布了《2015年淄博市市级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,目录共收录了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、普通高中学费、医师资格考试费等共148项收费项目。

本报记者 樊伟宏

目录收录项目共涉及93个部门单位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,根据相关文件要求,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联合印发文件,对淄博市市级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予以公布。

据了解,该《目录》是根据国务院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物价局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政策编制的,是淄博市市级现有执收单位正在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汇总,目录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,《目录》共涉及93个部门、单位,148项收费项目。其中:政府性基金16项,行政事业性收费132项;涉及中央级收费134项,省级收费14项。《目录》执行期间,国家和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做出新规定的,按新规定有关政策执行。



于民。取消、免征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最重要的是还利于民。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

“晒”出项目清单,重在还利于民

据了解,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等根据有关规定,在向公民、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,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。通过取消、免征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,有助于推进行政事业性

收费改革,促进依法行政。

“一些中小企业在金融危机面前,容易在发展中遇到瓶颈和困境,取消一些行政事业性收费,可以帮助他们‘减负’。更重要的是还利于民。同时,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也是政府的权力自觉。”相关

业内人士表示。记者梳理发现,淄博早已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了清单管理,其中有上下限浮动的,要求一律按下限标准收费。2014年,淄博共取消、免征11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,降低23项收费标准,有效减轻了企业和社会负担。

收费项目公示要实现全市覆盖

同时,文件要求,各执收单位要根据《目录》进行收费。凡不属于《目录》公布范围的,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收费;对新增项目,执收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收费项目编码,使用《山东省非税

收入通用票据》收费,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在显著位置公开本单位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,并公布咨询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,自觉接受社会监

督。

各区县要加强本级收费项目管理,于每年6月30日前制定出台本级《目录》,同时上报市级备案,以便形成覆盖全市的收费项目目录公示制度监督机制。

淄博公布61项涉企收费项目

本报6月30日讯(记者 樊伟宏)近日,淄博市对市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策性基金项目目录予以公布,其中,共涉及50个部门、单位,61项涉企收费项目。

据了解,此次目录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。《目录》涉及的61项涉企收费项目中,其中政府性基金15项,行政事业性收费46项;涉及中央级收费56项,省级收费5项。《目录》执行期间,国家和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作出新规定的,按新规定有关政策执行。

文件要求,各执收单位要根据《目录》对企业进行收费。凡不属于《目录》公布范围的,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收费;凡未纳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;对新增项目,执收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收费项目编码,使用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收费,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所列示的收费项目名称、执收编码,准确填制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,规范使用财政票据;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在显著位置公开本单位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,并公布咨询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各区县要加强本级收费项目管理,于每年6月30日前制定出台本级《目录》,同时上报市级备案,以便形成覆盖全市的收费项目目录公示制度监督机制。